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考生守则

1.开考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2.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地的秩序。

3.开考20分钟后不得入场，本次考试不得提前交卷，确实因身体不适不能坚持考试，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地点集中管理（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解除集中管理）。

4.除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无线耳机、电话手表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5.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须将自己的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只能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6.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7.考生应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8.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将试卷按顺序反扣桌上，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10.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11.考生进入考点前，应主动出示14天内有效粤康码，填写好《安全考试承诺书》，考试过程中所有考生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健康卫生保障。

12.考生考前14天内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腹泻等疑似症状、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或“粤康码”红码的考生需提供考前七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